

《輕食區》使用須知

- 一、本區開放時間與自修室開放時間相同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月、5-7月、12月 | 7:00-23:00 |
| 2-4月、8-11月 | 8:00-22:00 |
- 二、本區僅作為飲食、休憩之用，請勿在此自修。
- 三、本區可攜入附蓋子或封口之飲料、麵包、漢堡、三明治及零食類；不可攜入酒精類飲料、氣味濃郁食物(如臭豆腐、鹽酥雞)、麵食類等。
- 四、使用者請保持環境整潔衛生，自行做好垃圾分類，以響應環保！
- 五、使用者須保持安靜，衣履整齊，不得有吸菸、酣眠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讀者權益之行為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服務人員得請其立即離館。
- 六、個人財物請自行妥善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；離開時，請將個人物品攜出。